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27號

上訴人 蔡佳育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載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萬陸仟零陸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